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19〕180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 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勐遮镇 曼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通知

勐海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西财整合〔2019〕8号）、和《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19〕120号），现安排你单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860万元，专项用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勐遮镇曼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此款项请列入2019年“2200110，自然资源海洋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国土整治”预算支出科目。

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勐海县财政局

2019年7月2日

抄送：县扶贫办，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共印4份)